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0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801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發放標準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2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本（111）年9至12月，請於本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備文檢齊下列表件函報本局，俾利後續核撥作業：
 - （一）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 - （二）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）
 - （三）助學金請領表（1式2份）。
- 三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- 四、有關經費請撥請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上開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教



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/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運用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